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社会实践主要是指在每年暑假期间，由学校、学院集中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含课外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基层挂职调研、志愿服务、社会观察等活动。

第三条 要充分动员我校青年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实践育人全过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持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培养青年学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促进青年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指导、协调各学院、学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以及校级社会实践立项、结项、评优表彰工作。各项具体工作分别由校团委实践部、各学院团委及有关学生组织等组织实施。

学院团委负责本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管理，指导学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社会实践报告，开展学院社会实践表彰；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可由学院专任教师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担任。

第三章 内容形式与工作要求

第六条 各学院团委、有关学生组织根据当年社会实践主题，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学生围绕主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团队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方案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要结合课堂教学和专业学习开展社会实践，把社会实践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效延伸。

（二）要紧扣热点议题，结合社会需求，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支农、精准扶贫、生态保护、文艺下乡、文化保护等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服务社会，将社会实践平台打造成为学生培育高水平科技学术、文化艺术成果的重要阵地。

（三）制定实践活动的安全工作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到人，确保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七条 有意愿申请校、院级项目立项资助的学生可根据校、院团委的工作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邀请指导教师对项目进行指导，经评选推荐后参加校级、院级立项评审。

第八条 校团委在校级立项评审工作中，参照学术科研评审机制，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查重检测；

通过检测的项目将进入专业评审环节，由校内外专家对立项申报书进行评审，对选题立意、项目方案设计、前期资料准备等方面逐一打分，综合各项评分结果确定立项公示名单，原则上每个学院获校级立项项目不超过 2 个。院级社会实践项目由各学院负责评审立项。

第九条 校级立项公示名单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生效。对公示有异议者，经领导小组重新审核确定。

第十条 暑假期间，获得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团委对各立项项目进行结项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相关立项资助资格。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各学院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各团队实践过程中，要注意积累有关素材，写好实践日记，撰写新闻报道材料，及时将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学校、学院团委。活动结束后及时做好总结工作，通过主题汇报、座谈分享、评比表彰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成效。

第四章 活动与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立项项目经费采用校团委拨款、学院资助和学生自筹相结合的方式。资助经费一般限于学生社会实践的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差旅费及补助，其不足部分原则上由队伍自筹。

第十三条 校团委对获得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给予 1000 元经费资助，直接发放至学院账户，并鼓励学院对相关项目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负责相关项目实施管理，并提供相应物资支持。

其他由学生自主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生自筹经费组织实施。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校团委于每年 9-10 月份进行总结表彰工作，设立以下奖项：

1. 优秀社会实践队（不超过 6 支）
2. 优秀指导老师（不超过 6 人）
4.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不超过团队人数 20%）

第十五条 结项评优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结项。各立项团队按照当年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知要求，提交结项评优材料。

（二）答辩评优。校团委组织校级社会实践答辩大会，邀请专业评审，结合活动开展情况，综合确定评优名单，并进行公示与表彰；同时，将根据上级团组织评优表彰工作安排，择优将优秀项目及先进个人向上级组织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